

# 陕西师范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陕师就业[2016]8号

---

## 2016届毕业生就业情况通报（二）

各培养单位：

我校2016届各类毕业生共计7523人（较通报一减少135人，其中延期133人、退学2人），截至2016年4月29日，就业人数3128人，就业率41.58%，较去年同期降低4.07%。其中本科生4481人，就业率49.03%，同期降低1.23%；毕业研究生3042人，就业率30.60%，同期降低8.1%。

本科毕业生中，免费师范生1842人，就业率70.85%，同期提高0.6%；普通师范生25人均为内地生源定向西藏就业，就业率100%；非师范毕业生2614人，就业率33.17%，同期降低0.86%；其中升学率（含保研）17.75%，同期提高0.68%。

毕业研究生中硕士毕业研究生2574人，就业率26.57%，同期降低5.27%；博士毕业研究生468人，就业率52.78%，同期降低20.7%。

近期各培养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、做好毕业生的就业形势教育，引导毕业生认识到当前就业形势的严峻性，转变就业观念，增强就业的紧迫感和责任感，确立合理的目标，树立信心，抢抓机遇，尽早就业。

二、加强对非师范毕业生、毕业研究生到西部、到基层就业以及应征入伍的政策宣传和引导，如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志愿者”、

“特岗计划”、“大学生村官”等，鼓励毕业生积极投身基层就业。

三、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4月底之前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率应达到较高水平，所以各单位要强化免费师范生就业政策的解读和服务力度，让未就业毕业生了解就业政策，督促其与生源地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取得联系，尽快落实工作岗位。

四、督促和协助已签约毕业生尽快完成就业信息的网上注册；毕业班辅导员、主管就业工作的处级干部应及时审核、提交就业信息，确保学校就业数据的实时、准确，并在每月中旬和月底分两次将收到的协议书交至就业中心。

五、做好未签约毕业生的就业摸底工作，深入了解毕业生的就业现状；同时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、少数民族毕业生和残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，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。

六、进一步加强就业信息服务，动员学生充分利用校内、校外招聘信息，特别要关注学校就业网、就业中心微信，尽量做到信息资源最大化利用。

七、根据往年惯例，2017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对工作即将开始，届时，各培养单位应积极组织学生进行信息的完善与确认，详情以就业中心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各学院、各专业就业工作情况一览表

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16年4月29日

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**主题词：** 毕业生 就业率 有关要求 通报

**报：** 学校就业领导小组成员

**送：** 各培养单位院长（主任）、书记、副书记、就业与创业咨询专家

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

2016年4月29日印发

拟稿及报表：高霏 崔萌筱

核对：高霏